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瓶胚及塑料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盛汇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za1u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瓶胚及塑料瓶	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Z.	In the second	1 150E 2001E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盛汇包装有限公	्रेंच्या है। इस्क्रिक्ट के किस्स्ता के किस्स्ता के किस्सा के 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3MA8TN4B1	2U	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剑雄	子拉	5.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志杰	林志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 (签字)	林剑勇	Solar -	A
二、编制单位情况	L	思数	玩众	
単位名称 (盖章)	TE SE	福建省晶森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學	91350302MA8RFA6C	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n3F	03/00/8510	原利	
1. 编制主持人	Willey A.	0310		
姓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尚峰	035202405	35000000029	BH005707	林为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组	扁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尚峰	4	 È文	BH005707	从初度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特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350322199401073012 证件号码:

1994年01月 出生年月:

湖:

2024年05月26日 批准日期: 管理号: 035202405350000000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瓶胚及塑料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 人	***		联系方	7式	*****	***
建设地点	莆田市	 下涵江区江口	镇涵东大道	8101 号	号国投城北产业员	园 3#楼
地理坐标	(E	: <u>119</u> 度 <u>8</u> 分	<u>22.418</u> 秒,	N: <u>25</u>	度 <u>29</u> 分 <u>47.91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斗包装箱及容 制造	建设项行业类		二十六、橡胶和 29-53 塑料制品, 用非溶剂型低 V 吨以下的	业 其他 (年 OCs 涂料 10
建设性质	☑新建(迁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 备案)		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3938.6		3938.63	
	根据到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編制技	术指南(污染影	响类)(试
	行) 专项i	平价设置原则	如下表 1:			
		3	表1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专项评 价的类 别	设置原	〔则	7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染物 ¹ 、二噁或花、氰化物、外 500 米范围	英、苯并[a] 氯气且厂界 内有环境空	烃、颗 置原则	仅排放非甲烷总 粒物,不涉及设 l表中的污染物, 进行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力 项目(槽罐车 化厂的除外) 直排的污水集	外送水质净;新增废水	废水仅 活污水 达标后 处理厂	生产废水,外排 为生活污水,生 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江口污水 统一处理,不直 周边地表水体。	否
	环境风 险	有毒有害和易 险物质存储量			有毒有害和易燃 险物质存储量未	否

		量的建设项目。	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 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 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 价。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资源保护区。	否		
	备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本项目对照表 1,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莆田市自然	然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将《涵江区 350303	8-18 分区单		
	元坂梁基本	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予以公布。			
规划情况	莆田市涵流	工区坂梁高新园区总体规	划范围为东至厚峰变电	」站,南至涵		
	北路,西至荔涵大道,北至灌溉渠,基本单元面积约211公顷。					
	规划环评	文件名称:《莆田市涵江	区 350303-18 分区单元	坂梁基本单		
规划环境影	元控制性记	羊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响评价情况	环评审查标	机关: 莆田市涵江区环境	保护局			
	审查意见了	文号: 涵环保[2018]6号				

与《莆田市涵江区坂梁高新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购买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根据其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 及《涵江区 350303-18 分区单元坂梁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及选址符合要求。

②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 350303-18 分区单元坂梁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禁止引入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下、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与《莆田市涵江区 350303-18 分区单元坂梁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邓太小人不见人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TH TH TA TH TH

区域	禁止准入的行业、工艺、产品及开 发活动清单	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内	1、化工合成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以原矿为原料进行提纯或冶炼的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使用CFC(氯氟烷烃)等消耗臭氧 层物质(ODS)的清洗剂	符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未使用CFC(氯氟烷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清洗剂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 350303-18 分区单元坂梁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符合莆田市涵江区坂梁高新园区企业准入条件;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配套环保措施可行,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使用和贮运提出了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CODcr、氨氮不计入总量控制,直接由江口污水处理厂调剂,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只要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涵东大道8101号国投.城北产业园3#楼,依据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最新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国投城北产业园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口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其他符合性 分析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电量为5万kW·h/a,项目水资源及能源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 先进水平;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自然河道,不占用

水域,不属于河湖堤岸改造工程。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或限制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要求。

(5)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及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莆田市涵江区坂梁高新园区,详见附图 8。

表 3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通知》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分析
全省陆北	展的若十意见》中确定的四区,在 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 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 品,不属于文中限 制的相关产业	符合
域 ダ		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常之标。本项目用水环境质和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生理压力,处理污水处理可以处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污水。从镇污水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本项目属于型料制量,不属于大气	

	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 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污染企业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治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 品,不属于文中限 制的相关产业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项目投产前,应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相关规定落实挥发 性有机物的倍量替 代	
污染物排放管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 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 、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 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 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 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 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 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 全面完成[2][4]。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 ,无超低排放限值 要求	符合
控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 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 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 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 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 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 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 水处理设施项目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 ,不属于新污染物 环境风险管控行业	

	23分分名区置业长素素高覆煤代联,	L/用水。4.洛头"闽 外规(2023)1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 水和电气,水、电 属于清洁能源	
	表 4 년	司《莆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版)》符合性	
适用 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 性分 析
		1.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和企业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投产前,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相关规定落实挥发 性有机物的倍量替 代	符合
		2.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量,落实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 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 品,未涉及重金属 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空间	3.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 展,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		

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

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

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

业园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

入园。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 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 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 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 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 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 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

品,不属于重金属

行业

符合

莆田

市

布

约

束

。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 氯乙烯生产工艺。		
4.木兰溪木兰陂以上流域范围和 萩芦溪南安陂以上流域范围内禁 止新(扩)建化工、涉重金属、 造纸、制革、琼脂、漂染行业和 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 物的工业项目(污水深海排放且 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工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不属化工、涉重金属、造纸、制革、琼脂、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	符合
项目除外)。 5.开展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化工、电镀、制革、印染等行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分质分流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向处理设施排放。	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 托国投城北产业园 公共的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市政管网经 江口污水处理厂处 理	符合
6.加强新党。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 染物的排放	符合

			7.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 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 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 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 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不属于大气重 污染企业	符合							
			8.在永久基本农土壤污染的,不确固,不确固,不知趣,不知趣,不知趣,不知趣,不知趣,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本项目位于莆田市 涵江区坂梁高新园 区,购买已建厂房 ,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空间布局	1.规划产业为电子信息制造产业, 禁止准入化工合成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以原矿为原料进行提纯或冶炼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使用 CFC (氯氟烷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的清洗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 品,不属于机械制 造行业	符合
							约束	2.板梁路东侧的工业用地引进大 气污染小的企业。	本项目不位于板梁 路以东	符合		
	莆田 市涵		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 置空间隔离带。	本项目西侧有林坂 路绿化带相隔	符合							
	江梁高区园区	江区 坂梁 高新	江区 坂梁 高新	江区 坂梁 高新	江区 坂梁 高新	污污	1.新、改、扩建涉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和 VOCs 项目,落实排放总 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按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的倍量替代	符合			
		染物排放管控	2.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评估环境风险并采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	符合							

	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工业企业排水水质要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规定。工业集聚区要按规定配套建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对已经进入市政污水收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市政管网,向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聚集。在退出市政管网之前,应采取预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 托国投城北产业园 公共的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市政管网经 江口污水处理厂处 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的新污染物,持续推动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本项目按规定建立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 体系、危废储存间 采用"混凝土地坪+ 环氧树脂涂层"进 行"防渗+托盘"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企业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减少工业煤炭消费,对以煤、石焦油、渣油、 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 水、电,不属于高 耗能企业	符合

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 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 级、退出。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内,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及采用的工艺、设备和生产规模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于莆田市涵江区坂梁高新园区,根据《涵江区 350303-18 分区单元坂梁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购买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其不动产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城市总体布局规划和产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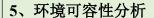
只要项目严格执行我国各项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车间经合理布置后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加以保护,其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通过达标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综上认为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 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机物 (VOCs)污 染防治技术	该政策提出: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作业均在 车间内进行,项目 客天作业,项目 生产过程闭的容 器,未使用的时间 盖、封口,保控 密闭、严格控制 生产和储运过程 的 VOCs 排放。	— 符 合
2	防治行动计划》、《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	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未使用时加盖、封口,保 持密闭、严格控	符合

	Edd.W		THAL TIO C. LIEVE	
		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 挥发性有机溶剂。	程的 VOCs 排放	
3	《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治理 方案》(环 大气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 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 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 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 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 均配套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进行 处置,环保设施 先启后停,净化 处理设施为可行 性技术。	— 符 合
4	关《2020年 发省 生理文章 全型 生理文章 生理文章 生理文章 全型 生理文章 生工之章 生工之章 生工之章 生工之章 生工之章 生工之章 生工之章 生工之	1、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集发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	由密封包装桶存储,非取用时均盖上桶盖,保持密闭;项目有机废气均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环保设施先启后停,	符合
5	《莆田市 2020 年挥 发性有机物 治理攻坚实 施方案》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 材料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2、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 治理效率。 3、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 排放控制。	本项目原辅材料 由密封包取用付持 品上桶,以有有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符 合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莆田市涵江区坂梁高新园区,厂界东侧为新建厂房、西侧为林坂路,北侧为园区宿舍,南侧为新建厂房;周围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53m 的梁坂村,位于项目侧风向。本项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从事塑料制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口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无对外环境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1 项目建设内容

2.1.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 塑料瓶胚及塑料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盛汇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涵东大道 8101 号国投城北产业园 3#楼(厂房共6层、本项目位于第1层、第2层部分厂房)

总投资: 2000 万元

生产规模: 塑料瓶胚 2000t/a、塑料瓶 400t/a

建设规模:购买厂房第 1 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2320.58m²、租赁第 2 层部分厂房,总建筑面积 1618.05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938.63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本项目不设置食堂,职工用餐由国投城北产业园公用食堂提供;每天工作 24 小时,项目年工作日约 330 天。

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食堂依托园区公用宿舍和食堂,生产设备配套废气净化设施、固废暂存间等均由本公司自行安装或建设、独立设置。

本项目所在地块使用权面积为 3938.63m²,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土地证号: 闽[2021]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HJ005461 号。

2.1.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3938.6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1。

表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生产车间 1F	总建筑面积	车间西侧为空压机房机破碎区,车间中部为注塑机	
主体	土) 中间 II	约 2270.58m ²	组	
工程	生产车间 2F	总建筑面积	 车间中部为吹瓶机组	
	生) 中间 2F	约 1468.05m ²	十四 中的295/加加加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国投城北产业园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生活污水	林坂路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	
			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	废气	有机废气	经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26m 排气筒	
工程		有机成 (DA001 排放	
		颗粒物	破碎机密闭、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	/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	

	固废	①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另好的原料空桶经统一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废间 TS00位于车间 1F 东北侧(面积 3m²)。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破损的原料空桶,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废储存间 TS002 位于车间 1F 东北侧(面积 15m²)。		
储运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 1F 东侧、2F 西侧,面积约 50m²	
工程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 1F 东侧、2F 西侧,面积约 50m²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F 南侧,面积约 100m²	
公用	公用 供电、配电、消防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工程	供水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工程	1/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生活污水依托国投城北产业园化粪池(396m³)处 理后排入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2.1.1.2 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的产品和产能,详细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塑料瓶胚	t/a	2000
塑料瓶	t/a	400

2.1.1.3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详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 称及产量 (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包装形式	状态	最大 储存量
MELVIN Ver Her	PET 塑料米	2006t/a	袋装	固态	220t
塑料瓶胚 2000t/a	色油	300kg/a	桶装	液态	0.04t
20000'a	润滑油	0.075t/a	桶装	液态	/
塑料瓶 400t/a	塑料瓶胚	400t/a	袋装	固态	/
能源用量	水	1287t/a	市政	供水管网	/
配你用里	电	5万 kW•h/a	市政	供电系统	/

2.1.1.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注塑机组	注塑机	台	11
注 室机组	模温机	台	11

	干燥机	台	11
	粉碎机	□	11
	搅拌机	口	11
	吹瓶机	台	5
吹瓶机组	打钉机	台	5
	结晶机	台	5
空压机(注	E塑线、吹瓶线各一台)	台	2
冷却塔	(注塑、吹瓶共用)	台	1

2.1.2 厂区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涵东大道 8101 号国投城北产业园 3#楼 1F-2F 部分厂房,根据附图 5 总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 (1) 厂界东侧为新建厂房、西侧为林坂路,北侧为园区宿舍,南侧为新建厂房。
- (2)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 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 (4)车间1F西侧为空压机房机破碎区,车间中部为注塑机组、东南侧为原料仓库。车间2F中部为吹瓶机组、南侧为办公室。危废储存间及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东北侧、排气筒位于车间东南侧、远离西侧梁坂村,位于梁坂村侧风向。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节能、环境影响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 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2.1.3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 33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p•d)。根据《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核算方法中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量的说明: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故排污系数为 0.8,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t/d(495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t/d(396t/a)。

(2) 冷却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冷却塔设计资料,冷却塔用水只需补充蒸发损耗用水,无 需更换水,1台冷却塔循环水使用量为5t/h.台,本项目有冷却塔1台,则冷却塔 循环水使用量为120t/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冷却塔补充水量(损失 量)为循环水量的1-2%(本评价以2%计),则冷却塔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2.4t (792t/a),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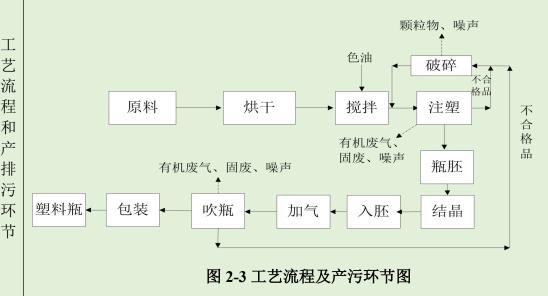
2.1.4 物料平衡

表 2.1-5 塑料瓶胚物料平衡表

产品	原辅材料种类	投入(t/a)	产品及辅产物	产出 (t/a)	
	PET 塑料米	2006	产品	2000	
塑料瓶胚	色油	0.3	非甲烷总烃	5.4	
			颗粒物	0.9	
合计		2006.3		2006.3	
表 2.1-6 塑料瓶物料平衡表					
产品 原辅材料种类		投入 (t/a)	产品及辅产物	产出 (t/a)	

产品	原辅材料种类	投入 (t/a)	产品及辅产物	产出 (t/a)		
	塑料瓶胚	402	产品	400		
塑料瓶			非甲烷总烃	1.08		
			颗粒物	0.92		
合计		402		402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工艺流程说明:

- (1) 烘干:本项目通过干燥机对原材料表面的水分进行去除,温度约 185℃。
- (2) 搅拌:加入色油,与塑料米进行搅拌。搅拌过程在全密闭环境中进行。
- (3) 注塑:将 PET 塑料米原料进行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熔体充入到闭合模具中,形成成型管状型坯或经过冷却和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盖子。
 - (4) 破碎: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5) 瓶胚: 注塑完的产品即为瓶胚。
- (6)结晶、入胚、加气、吹瓶:部分产品接晶后放入模具,向注塑好的成型管状型胚通入压缩空气,使其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后最终得到一定规格型号的塑料瓶。

产污环节:

表 2.2-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注塑、吹瓶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6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	生产废气	颗粒物	破碎机密闭,少量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	
	噪 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时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加强设备维护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cr、 BOD5、SS、 NH3-N、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生产	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完好的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 利用,破损的原料空桶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袋	/	集中收集后外售	
		注塑、吹瓶	不合格品	/	破碎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

根据出卖方介绍,厂房之前尚未出卖及出租;根据现场踏勘(见以下附图

1-2),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附图 1 1F 厂房现状照片



附图 2 2F 厂房现状照片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3.1.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质量取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DM	年平均	$70\mu g/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mu g/m^3$	
DM	年平均	$35\mu g/m^3$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mu g/m^3$	
	年平均	$60\mu g/m^3$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mu g/m^3$	
	1 小时平均	$500 \mu g/m^3$	
	年平均	$40\mu 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CD2005 2012) 开 2018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mu g/m^3$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mu g/m^3$	十岁以千十一级你谁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СО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u g/m^3$	
O_3	1 小时平均	$200 \mu g/m^3$	
TSP	年平均	$200 \mu g/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 g/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非甲烷总烃"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莆田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有效监测365天,达标天数比例为96.4%,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一级、二级和轻度污染天数比例分别为51.0%(同比下降9.0个百分点)、45.5%(同比上升8.2个百分点)和3.6%(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共超13天,其中PM₁₀超1天,PM_{2.5}超3天,臭氧超9天)。2023年SO₂、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7、36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上升1、4微克/立方米;NO₂、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3、20微克/立方米,CO特定百分位为0.8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特定百分位为137微克/立方米,同

比下降 3 微克/立方米。6 个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全年的首要污染物中, O_3 占 156 天(同比增加 25 天), $PM_{2.5}$ 占 14 天(同比增加 3 天), PM_{10} 占 9 天(同比增加 5 天),详见图 3.1-1。

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莆田市 2024 年 9 月份各县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ug/m3

区县	SO ₂	NO_2	PM ₁₀	PM _{2.5}	综合质量指数 (无量纲)	首要污染物
涵江区	8	9	21	10	1.82	臭氧 (O ₃)

从9月份涵江区大气环境常规监测结果来看,涵江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根据《2023年度莆田市环境质量状况》,涵江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图 3.1-1 大气环境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网络截图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评价引用《涵江区石庭桥头外环境监测》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的监测数据,见**附件 6**)。

- (1) 监测单位:福建锦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监测点位

引用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石庭桥头外,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2.9km,在 5km 以内,数据有效。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频次: 3 次/天。

(4) 监测项目、监测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因子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见表3.1-3。

表 3.1-3 大气污染因子均值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mg/m³)		
	三四 侧切口	浓度范围	最大值	
石庭桥头外	非甲烷总烃	0.46-0.55	0.55	

监测点位图见图 3.1-2。



图 3.1-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选用单因子标准指数加超标率法。

标准指数 li 的定义如下:

Ii=Ci/C0i 式中: Ci-评价因子不同取样时间的浓度测值, mg/m³;

C0i一环境质量标准, mg/m³

②评价结果

根据各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3.1-4。

表 3.1-4 大气污染因子现状评价结果

标准指数(Ii) 超标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结果(小时浓度)		
	监侧总征	血侧坝口	标准指数(Ii)	超标率(%)	
石庭桥头外	石庭桥头外	非甲烷总烃	0.23-0.28	0	

③评价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知,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 1h 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为了解所在区域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莆田涵江区润昌生物质燃料厂(个体工商户)现状监测》于 2024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8 日的监测数据,见**附件 6**)。

- (1) 监测单位: 福建科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监测点位

引用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后郭村,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3.4km,在 5km 以内,数据有效。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8日、频次: 4次/天。

(4) 监测项目、监测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因子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见表3.1-5。

表 3.1-5 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228
		第二次	0.217
	2024.1.6	第三次	0.255
		第四次	0.243
		最大值	0.255
后郭村		第一次	0.235
	2024.1.7	第二次	0.227
		第三次	0.263
		第四次	0.253
		最大值	0.263
		第一次	0.217
	202410	第二次	0.207
	2024.1.8	第三次	0.243
		第四次	0.230
		最大值	0.243

监测点位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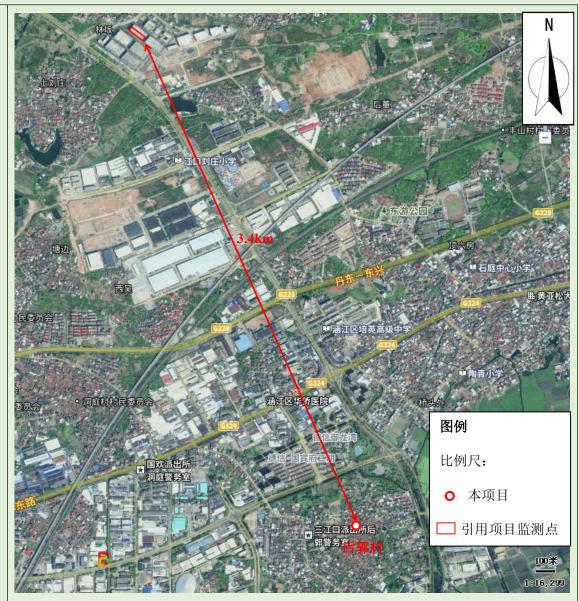


图 3.1-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②评价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知,TSP 日均值为小时值的 1/3,最大小时值为 0.263mg/m³, 日均值为 0.263/3=0.088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的二级标准,因此,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3.2.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水功能区划的批复》(闽政文[2013]504号),项目区域地表水域为木兰溪北洋河网,其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3.2-1。

表 3.2-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 mg/L)						
序号	项 目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COD _{Mn})≤	4	6	10	15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20	30	40	
6	生化需氧量(BOD5)≤	3	4	6	10	
7	氨氮(NH₃-N)≤	0.5	1.0	1.5	2.0	
	石油类	0.05	0.05	0.5	1.0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资料《2023年度莆田市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3年莆田市主要流域(20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优,水质保持稳定。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I~II 类水质比例为 60.0%,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其中,木兰溪水系(12 个监测断面)水质优,保持稳定。 I~II 类水质比例为 50.0%,同比持平;III类 50.0%,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 无IV类水质,同比下降 8.3 个百分点。本项目位于莆田市涵江区坂梁高新园区,项目区域地表水域为木兰溪支流,水环境质量现状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详见图 3.1-1。

3.3 声环境

3.3.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集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1= VP VP III	ZUC14	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	65	55	
3	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03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科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10),监测结果见表 3.3-2 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表 3.3-2 各监测点等效连续声级 单位: dB(A)					
检测	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日期	项目	12000 总位	792.4次月日7月日1	$Leq\{dB(A)\}$	$Leq{dB(A)}$
2024 12 5	环境	△ 1#振沙悬梯 咸占	12:31-12:41	53	60
	024.12.5 噪声 △1#坂梁村敏感点		22:57-23:07	43	50

由表 3.3-2 可知,项目坂梁村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对于土壤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本项目为其他行业,该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厂区及周边 20km²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也不处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补给径流区范围内,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污染途径,判断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车间位于 1F、2F,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且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购买工业区内已建厂房,无新增建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新增用地, 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厂房的相对 方位及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环境	地下水 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保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护		 坂梁村	居民点	西侧,约 53m					
目		次 太13	居民点	东北侧,约 1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	大气环境	江口梁厝小学	学校	东北侧,约 175m	(GB3095-2012)及 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				
		刘庄村	居民点	西南侧,约 410m	标准				
		可塘自然村	居民点	东南侧,约 430m					
	生态环境		本次无新增建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新增用地,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经江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无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指标,项目氨氮、总氮、 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 准),详见表 3.7-1。

表 3.7-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其中 pH 单位为无量纲

来源	рН	COD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	45	8	7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标准。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7-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100 (有组织)	所有合成树脂

表 3.7-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单位	
臭气浓度	26	6000	无量纲	

②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破碎工序加盖封闭生产、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相关标准。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7-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4.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1h 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 房外 仅直监控点		

表 3.7-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7-7。

表3.7-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 外外产外境切配区天剂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

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 (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 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控制环境污染的主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国民经济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执行《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监【2007】52号文)和《"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有关总量调剂要求和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CODcr、氨氮。根据《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莆田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全省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排放实施区域内倍量替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CODcr、氨氮、VOCs。

表 3.9-1 废气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6.5	4.686	1.814	1.814	
颗粒物	0.182	0	0.182	0.182	

表 3.9-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总量控制指标(t/a)	
$\mathrm{COD}_{\mathrm{Cr}}$	622.6	50	0.0317	
氨氮			0.00317	

根据该项目特点,建议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为: CODcr、氨氮、VOCs。经核算,项目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814t/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82t/a。VOCs 总量控制指标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调剂。该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CODcr≤0.0317t/a、氨氮≤0.00317t/a,项目的生活污水的CODcr、氨氮总量已经包括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故无需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

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购买已建空置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安装尽量安排在昼间,午间(12:00至14:00)及夜间22:00之后应停止施工。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1 废气影响和污染治理措施

4.2.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1) 源强核算过程

①正常排放源强

A、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瓶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年产塑料瓶胚 2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t/a。项目年产塑料瓶 4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8t/a。

综上,注塑、吹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为 6.48t/a,企业采用"集气罩+活性炭+26m 高排气筒(DA001)"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	原料	工艺	规模	污染物 指标	単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 理技术 名称
塑料包装	树脂、	配料-混合	所有	工业废 气量	标立方米/ 吨-产品	1.2*105	/
箱及容器	助剂	(吹)塑	规模	挥发性 有机物	千克/吨-产 品	2.7	活性炭 吸附

B、恶臭气体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浓度,由于臭气浓度的产生量难以定量分析,本评价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事业单位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

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本项目注塑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26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少,产生的恶臭对环境影响较小。

C、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不合格品送入破碎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 2.1.5 物料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82t/a。本环评要求破碎时,破碎机密闭,打开破碎机时,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率为 80-95%,本项目取中间值 90%,故 10%粉尘散逸,故粉尘排放量为 0.182ta,厂房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本次环评考虑事故排放即集气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全部故障,有机废气不经废气装置处理,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进行考虑,每次持续时间为1h考虑,则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源强见表4.2-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表 4.2-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1 1/. 4	非正 常排 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年排放 量 (kg/a)	应对措 施	
1	注塑、吹瓶	废气 设施 发生 故障	非甲烷总烃	49.09	0.74	1	1	0.74	立即停 止作业, 带检修 完成后 再启用	

											3	表4.2-	3 废气	〔污染源	源强植	亥算约	吉果及相	关参	数一	览表	Ĉ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		沂	台理设施	色			污染	物排放				排	放口基	本情况	况		排放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	要求
生产 产污车间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核算 方法	量	度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丁罗	处理能 力 m³/h	效率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废气排 放量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时间 (h)	编号及名称	関	内径 m	温 度 彡	类型	地理坐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kg/h)	是否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注 塑、注塑、 吹瓶 吹瓶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49.09	0.74	5.832	两级 活吸 炭	15000	90	80	是	15000	9.82	0.15	1.166	7920	DA001/ 1#排气筒	26	0.4	25	·般排	E:119.13 9885° N:25.496 425°	及其修改单表 4 标准	100	/	是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有组织合计(t/a)	非甲烷 总烃			/					/						1.166								/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	/	破碎 机密	/	/	/	是	/	/		0.182	7920			/	,			/	/	/	/	/	/	/
	非甲烷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9相 关标准	4.0	/	/	厂界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
无组织合计(t/a)	总烃	/	/	/	/	0.648					/				0.648	/			/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 限值标准	30	/	/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4
	颗粒物	/	/	/	/	0.182					/				0.182	/			/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相 关标准	1.0	/	/	厂界无 组织	颗粒物	1 次/4
全厂合计	非甲烷 总烃	/	/	/	/	/					/				1.814	/			/	,			/		/			/	
(t/a)	颗粒物	/	/	/	/	/					/				0.182	/			/				/		/			/	
总量控制 (t/a)	非甲烷 总烃	/		/	/	/							1.814	/			/				/		/			/			

(2) 达标排放情况

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标准。根据表 4.2-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标准。

4.2.1.2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②控制风速监测

项目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③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建议项目生产车间尽可能密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

参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15〕33号)中附件2"不同情况下的集气效率",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废气收集效果可满足要求(详见下表)。

控制效率 类别 集气效 本项目集气效 条件 本项目情况 率 (%) 率取值(%) VOCs 在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但 生产时关闭门 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 密闭 窗,无组织排 90 90 操作 放区域处于负压操作状态,并设有压力 放区域处于负 监测器 压操作状态

表 4.2-4 集气效率可行性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效果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⁸cm,比表面积一般在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处理效率参照《工业园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环境工程报》2016年第34卷增刊),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73.11%,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过程中日趋饱和,吸附效果会有所下降,活性炭的碘值约为600mg/kg,因此,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60%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80%计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需要更换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应采用封闭式的容器进行暂存,以减少贮存过程中吸附废气的重新挥发。废活性炭的暂存及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废活性炭的暂存及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储存库密闭,避免挥发。

活性炭吸附法具体以下优点:

- A 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
- B 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
- C 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D 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特别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
- E 活性炭吸附法采用的设备一般为固定活性炭吸附床,相对催化燃烧设备而言,费用较低。
 - (3) 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防控措施
 - 1、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A.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污染物种类、浓度水平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B.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C.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且在负压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并按照 GB37822 的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VOCs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

D.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等;记录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综上,以上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可行措施,故认为该治理措施可行。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以及引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其二类功能区的标准限值。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知: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标准。根据表4.2-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气等对周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甚小,不会造成其背景值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影响和污染治理措施

4.2.2.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 (1) 冷却塔用水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t/d (495t/a),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t/d (396t/a)。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 选取为 COD_{Cr}: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TP: 8mg/L,氨氮、TN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分别取值 32.6mg/L、 44.8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5。

冷却塔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3.9t (1287t/a),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	染物产	生		治理	里措施			污	染物排	放		排			排	放口	基本	x情况			监测要求	
产污	类	污染	核	产生	产生		h\ IH			是否	孧	的管排放	ζ	排外	环境	放	排排放放	排放规					排放			监
环节	别	物种 类	算方法	废水 量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 率/%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t/a)		排放量 (t/a)	间	方式向	律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测频次
		pН			6-9				0			6-9		6-9)크 MC HF					6-9		小兴宝层	<u> </u>
		COD			400	0.1584			40.00%			240	0.095	50	0.0198		汀	间断排放,排		生			30 0		化学需氧 量,氨氮)))
生活污	ᅩᅵ	BOD ₅	类		220	0.0871		化粪池	30.00%			154	0.061	10	0.0040		间归	放期间 流量不		一活污	一般	E119.137	50 0		(NH ₃ -N), 总氮(以 N	 注
	生活	SS	比	396	200	0.0792	396	(厌 氧处	50%	是	396	100	0.039	10	0.0040	/	接排水	稳定, 但有规	DW 001	水	排,	698°, N25.4967	40	DW00 1	计),总磷 (以 P	无洋
水	污水	氨氮	法		32.6	0.0129		理)	0%			32.6	0.012	5	0.0020		放理	律,且 不属于		排放	放口	79°	45		计),pH 值, 五日生化	
	/1	TN			44.8	0.0177			0%			44.8	0.017	15	0.0059			非周期		П			70		無氧量,悬 浮物	国 ラ
		TP			8	0.0032			0%			8	0.003	0.5	0.0002			性规律					8		子彻	H
													_ 2		0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

生活污水经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规定,依托国投城北产业园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粪便由厕所管道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产生沼气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便可分为三层,上层为比较浓的粪渣垃圾,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清的粪液,在上层粪便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化粪管流到第二格池,第二格池内再发酵分解沉淀后溢流到第三格,第三格池再经过沉淀过滤后清水排放。第1池、第2池、第3池的容积比应为2:1:3,粪便在第一池需停留20天,第二池停留10天,第三池容积至少是二池之和。

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96t/d, 化粪池剩余污水处理能力 392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t/d (396t/a), 因此厂区原有化粪池的处理能力可满足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纳入该化粪池处理不会超过化粪池的处理负荷,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表 4.2-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国投城北产业园的化粪池处理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规定,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江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3) 依托江口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厂基本情况

江口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1.3 亿元,占地 42.88 亩,一期工程先行建设日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并配套污水主干管 60 公里,污水支管 25 公里。2013 年该项目计划完成厂区建设并投入使用,4500 米江口污水厂至萩芦溪出水压力管排海管,及江口片区部分管网建设。

截至 2013 年底,该项目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竣工,完成赤港 3.3 公里泵站至江口污水处理厂进厂出水压力管及重力管,及 3.5 公里江口污水厂至萩芦溪出水压力管、排海管等建设。江口片区污水处理厂正常投入运行后,将收集涵盖江口镇、赤港华侨

农场全部辖区以及三江口镇部分地区的城乡生产、生活污水,使其通过更完备的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②管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莆田市涵江区坂梁高新园区,本项目管网已接入林坂路市政污水管 网。

③水质对污水厂处理正常运行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污水综合 放标准》(GB8976-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或其它对生化处理有所影响的物理 或化学物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林坂路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江口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规定和江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水质能满足 江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④本项目污水量与污水厂处理规模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 1.2t/d (396t/a), 江口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量为 0.7 万 t/d, 仅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 0.7 万吨的 0.017%, 故从水质、水量分析, 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4)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冷却塔用水不直接接触产品,对水质没有影响,变化的只有温度、使用时仅补充蒸发损耗量,且冷却水用量冷却设备,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

(5)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规定,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 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4.2.3 噪声

4.2.3.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注塑机、模温机、干燥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60dB(A)~85dB(A)。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

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74 1.2			211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单台设备噪	多台设备叠	1	立置
条户75	奴里(ロ)	产源天空	声源 dB(A)	加 dB(A)	所处车间	所处功能区
注塑机	11	频发	75	85.4	车间	
模温机	11	频发	65	75.4	车间	
干燥机	11	频发	65	75.4	车间	注塑区
粉碎机	11	频发	65	75.4	车间	
搅拌机	11	频发	60	70.4	车间	
吹瓶机	5	频发	60	67.0	车间	
打钉机	5	频发	65	72.0	车间	
结晶机	5	频发	65	72.0	车间	吹瓶机区
空压机	2	频发	80	83.0	车间	
冷却塔	1	频发	65	65.0	车间	
风机	1	频发	85	85.0	车间	屋顶

	表 4.2-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建筑物 声源名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 距离室内边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插入提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														
序	建筑物	声源名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	距离室内边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				
_号	名称	称	dB (A)	措施	位置 X,Y,Z	界 (m)	dB (A)	色门的权	失 dB(A)	dB(A)	离 (m)				
_ 1		注塑机	85.4	隔声、减振	45,25,1	20	59.4								
2	>> ₩⊓ F→	模温机	75.4	隔声、减振	43,24,1	13	53.1								
3	注塑区	干燥机	75.4	隔声、减振	41,25,1	12	53.8		15	41.4	1				
4		粉碎机	75.4	隔声、减振	81,66,1	10	55.4								
5		搅拌机	70.4	隔声、减振	75,56,1	13	48.1	0: 00-24: 00							
6		吹瓶机	67.0	隔声、减振	46,27,6	21	40.6	0: 00-24: 00							
7	96 ¥7 LU	打钉机	72.0	隔声、减振	52,30,6	12	50.4								
8	吹瓶机 区	结晶机	72.0	隔声、减振	61,21,6	18	46.9		15	46.6	1				
9		空压机	83.0	隔声、减振	71,61,6	6	67.4								
10		冷却塔	65.0	隔声、减振	75,64,6	9	45.9								

注: 以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为原点(0,0,0),以厂房(东南角-东北角)为 X 轴方向。

表 4.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采取措施后降噪效果 dB(A)	采取措施后源强/dB(A)
1	风机	2,4,23	85	隔声罩、 减震垫	昼间工作期间	20	65.0

注:以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为原点(0,0,0),以厂房(东南角-东北角)为 X 轴方向。

4.2.3.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本次预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 中推荐的点源预测模式。

(1)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B1)

式中: Lp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 对室外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B.6)

式中: Legg一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一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段, s:

N一室外声源个数:

ti一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一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一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噪声预测值(Leq):

$$L_{\rm eq} = 10 \lg \left(10^{0.1 L_{\rm eqg}} + 10^{0.1 L_{\rm eqh}} \right) \tag{3}$$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a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2.3.3 预测结果

表 4.2-9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预测值

						-				
产噪单元	降噪后区域声压值	Г	界东		厂界西		厂界南	厂界北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m	贡献值 dB(A)	距离m	贡献值 dB(A)	距离m	贡献值 dB(A)	
注塑区	41.4	11	20.6	20	15.4	15	17.9	30	11.9	
吹瓶机区	46.6	10	26.6	25	18.6	9	27.5	25	18.6	
风机 1	65.0	9	45.9	80	26.9	13	42.7	37	33.6	
叠加值	昼间	4	5.9		27.8		42.8		33.8	
标准限值	昼间	65								

4.2.3.3 达标情况

由表 4.2-9 可知,项目运行后厂界昼间贡献值约 27.8-45.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4.2.3.4 噪声治理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超标设备采用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等。
- (2)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因此,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可保证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3.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运营期污染源噪声监测计划,自行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9,详见表 4.2-10。

		1X T.	2-10 米厂皿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 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表 4.2-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4.2.4 固体废物

4.2.4.1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润滑油。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职工有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污染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15t/d(约 4.95t/a),根据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类别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 900-002-S64 清扫垃圾。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从公共场所清扫的垃圾、化粪池污泥、厕所粪便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置。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为废原料包装袋及不合格品。

①废原料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废原料包装袋为原料用量的0.5%计,本项目PET塑料米用量为2407t/a,则项目废原料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1.2t/a,根据公告2024年第4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原料包装袋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②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为2.5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瓶4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t/a,年产塑料瓶胚20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5t/a。

综上,不合格品产生量共为6t/a,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条a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者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为控制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种类	原辅料用量 (t/a)	规格(kg/桶)	总个数(个)	空桶重量(kg/个)	产生量(t/a)
色油	0.03	20	15	1	0.015
润滑油	0.075	25	2	1.5	0.003
	0.018				

表 4.2-11 全厂空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综上,项目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0.018t/a,项目各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完好的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如有破损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经过一定时间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保证吸附效率,因此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活性炭可吸附0.22~0.25kg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0.22kg/kg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的有机废气总的为4.68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26.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经验数据分析,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2-12 活性炭更换频次核算表

活性炭更换情况												
污染防 治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工艺	活性炭 填充量 t	废气总 吸附量 t	理论总更 换量 t	理论 更换 次数	更换频次 (天/次)	实际 更换 次数	实际 更换 量 t	废活性 炭量 t			
DA001	活性炭 吸附	1	4.68	21.273	21.273	16	22	22	26.68			
合计												

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滑油使用量为 0.075t/a, 按最大产生量,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75t/a,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采取的处置措施详见表 4.2-13。

	表 4.2-14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利用及处置去向 新来去														
			主要有									法向	1		新左
产生环节	固体废	属性	毒有害	物理	危险特	废物种类/类别、代	年度产 生量	贮存		利用及	及处置量			暂存	暂存 区面
广生坏节	物名称	周性	物质名称	性状	性	码	土里 (t/a)	方式	自行 利用 (t/a)	自行处 置(t/a)	转移委托利用量	量(t/a) 委托处 置量	去向	周期	积 (m²)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	/	固态	/	SW17、 900-099-S17	1.2	一般固 废间暂 存	0	0	1.2	0	外售综 合利用	半年	3
注塑	不合格品	固废	/	固态	/	SW17、 900-099-S17	6	一般固 废间暂 存	6	0	0	0	破碎回 用于生 产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固态	Т	HW49、900-039-49	26.68		0	0	0	26.68	分类收 集后,暂	半年	
	废润滑油	危险 废物	有机物	液体	T/I	HW08、900-214-08	0.075		0	0	0	0.075	存于危 险废物 暂存间,	1年	
	破损的 原料空桶		有机物	固态	T/In	HW49、900-041-49		危废暂					完好的 原料空		
原辅料使用过程	原料空桶	/	有机物	固态	T/In	HW49、900-041-49	0.018	存间, 加盖密 封	0	0	0	0.018	桶回用的空期有单行以 破料定托质进置	3 个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SW64、 900-099-S64	4.95	垃圾桶	0	0	0	4.95	委托环 卫部门 清运处 置	每天	1

4.2.4.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破损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完好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原料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1F东北侧,面积约15m²,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1F东北侧,面积约3m²,足够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2.4.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区,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项目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2)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符合以下建设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 ②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10-7cm/s。
- ⑤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废储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项目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不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需要更换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应采用封闭式的容器进行暂存,以减少贮存过程中吸附废气的重新挥发。废活性炭的暂存及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废活性炭的暂存及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储存库密闭,避免挥发。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统一收集后 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其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保留足够的空间。项目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分别存放于专用的密闭桶内且下方设托盘,并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建立管理登记台账,且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上锁,并安排专人管理,并与相关资质单位转交相关危险废物时应做好相关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台账。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 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因此,项目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 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2.5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在严格落实以下分区防控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详见表4.2-13。

		表 4.2-	13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护措施
1	重点防	危险废物 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储 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项目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
	渗区	生产车间	脂涂层"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
2	非污染 防治区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在严格落实以上分区防控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运营期间可避免出现 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况。

4.2.6 环境风险分析

4.2.6.1 环境风险识别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不属于高压的工艺等。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详见表 4.2-14。

表 4.2-14 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	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风险废物	最大储存量(t/a)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固态	是	0.075
2	原料储	存间	色油	固态	是	0.04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 4.2-15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0)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wi/Wi	
废润滑油	/	0.075	2500	0.00003	
色油 /		0.04 2500		0.000016	
	0.000046				

根据表 4.2-14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6<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 影响途径,详见表 4.2-16。

表 4.2-16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影响途径					
原辅料泄露	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泄漏	危废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导致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呈无组织扩散,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废气直接外排会对周边 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空气浓度超标。				
火灾事故	原料、产品、废活性炭等火灾事故				

4.2.6.2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润滑油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危废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密闭桶内,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大事故排放量为注塑、吹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事故性排放的有机废气在项目区域范围内会明显增加,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3) 火灾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产品、废活性炭等均为可燃物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 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谨闲杂人进入,并配备了 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 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 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4) 原辅材料泄露、渗透风险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在贮运和生产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泄漏、渗漏。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因操作不当而造成危险物质冒出;在贮存过程中,泄漏原因主要为包装因意外而破损;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泄漏。

由于本项目各种物料以袋装或桶装在仓库存放,且原料单次购入量也较少,使用 周期短,故原料仓库实际物料存放量较少,只要加强仓库管理和泄漏事故防范基本可 以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即使包装意外破损泄漏,物料泄漏量少且便于清理,及时采 取适当处理措施,短期即可消除泄漏事故影响。

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会引发物料泄漏事故,由于交通事故时问和地点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交通事故有可能导致危险品进入河流危害水质、危及周边居民健康等,所以,加强车间原辅材料储存管理同时,还应做好运输事故风险防范。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 ②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 ③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 ⑤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 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有托盘、门口设有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 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

(2)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3)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原料、产品、废活性炭等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企业在 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 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风险应急预案。

(4) 原辅材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为防止原辅材料发生泄漏而污染周围环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项目原辅材料泄漏主要发生在运输与储存环节,对于其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运输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方面加强控制:

- ①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在管理上,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
- ②加强装卸作业管理。装卸作业场所应设置在人群活动较少的偏僻处;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不得野蛮装卸作业,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
- ③加强储存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区,根据原辅料的性质按规范分类存放,管理 入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④建立完善的化学品管理制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常用化学品储存通则》、《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等法规的规定进行化学品的管理。

(5) 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 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 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③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 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编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

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

4.2.6.4 环境风险评价总结

由于危废暂存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托盘",只要加强储存管理和泄漏事故防范,基本可以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当泄漏发生时,可收集在容器桶下方的托盘中,不会进入外环境。综上分析,针对厂区内主要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降低其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工、大学的人们有他一直有不可以一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注塑、 吹瓶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26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10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原料应储存于 密闭的容器 中; 非取用状 态时应加盖、 封口,保持密 闭;无法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4mg/m³、颗粒物浓度≤1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排至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系统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浓度 ≤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 污水排放口	pH、CODcr、 BOD₅、SS、 氨氮、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排入 市政管网进入 江口污水处理 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SS≤400mg/L、 氨氮≤45mg/L、总磷≤8mg/L、总 氮≤70mg/L)				
声环境	声环境 厂界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生产; ②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完好的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 原料空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泄漏风险源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存放于危 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上锁,并安 排专人管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属于重点防渗区,要求企业按以下防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渗要求: 危废暂存间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 生产车间属于一 措施 般防渗区,要求企业按以下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 10-7cm/s 进行防渗。如此,可有效防止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原料间、危废储 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 生态保护措 施 (1)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 如下: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 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B、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C、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D、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有托盘、门口设有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 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 环境风险 (2)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 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 车间停产。 (3)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原料、产品、废活性炭等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 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 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4) 原辅材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设置原辅材料专门的储存区,根据原辅料的性质按规范分类存放,加强运 输管理。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装

不得野蛮装卸作业,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

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

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 令第11号),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登 记。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项目设有1个废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要按照国家标准《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牌。

(2) 排污口设置要求

- 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 废气排放口。
- ②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名称 	汚水排放口 	源	源口			
图形符 号		D(((废气排放口 Exhaust Discharge		部 危险废物 贮存设能 econ. con. con.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 向外环境 排放	表示废气 向大气环 境排放	表示一般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场	表示危险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 形边框	正方 形边框	正方 形边框	正方 形边框	
背景 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 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黄色	

(3)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 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15562.1-1995)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GB 15562.2-1995),要求设立明显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 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自主验收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废气、废水、噪声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2020年9月1日起固废改为建设单

位自主验收,进一步强化了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主体责任。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
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盛汇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瓶胚及塑料瓶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在此运营可行,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 福建省晶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非甲烷总烃(t/a)	/	/	/	1.814	/	1.814	+1.814
废气	颗粒物(t/a)	/	/	/	0.182	/	0.182	+0.182
	臭气浓度	/	/	/	定性分析	/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4.红	废水量(t/a)	/	/	0	633.6	/	633.6	+633.6
生活污水	COD _{Cr} (t/a)	/	/	0	0.0317	/	0.0317	+0.0317
13/31	氨氮(t/a)	/	/	0	0.00317	/	0.00317	+0.00317
危险	废活性炭(t/a)	/	/	0	26.68	/	26.68	+26.68
废物	废润滑油(t/a)	/	/	0	0.075	/	0.075	+0.075
一般	废原料包装袋(t/a)	/	/	0	1.2	/	1.2	+1.2
固废	不合格品(t/a)	/	/	0	6	/	6	+6
	原料空桶(t/a)	/	/	0	0.018	/	0.018	+0.018
	生活垃圾(t/a)	/	/	0	4.95	/	4.95	+4.9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